

证券代码：301257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覃德勇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赖小龙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

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9日